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nan Jinxun Resources Co., Ltd.

雲南金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雲南金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召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議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起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議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2010年12月發布《有關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公司採納內地會計及審計準則、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明確自2010年12月15日起，內地註冊成立、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可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中國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可依據內地審計準則為港股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

中國財政部發布《2025年內地與香港會計準則持續趨同》相關文件，重申將持續推動兩地會計準則趨同，為內地註冊H股企業單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提供政策支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特別行政區合夥制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兩套標準編製財務報表及相關財務資料。按IFRS編製的財務報表專供H股股東使用。雙準則並行編製模式存在核算流程繁瑣、編製週期長、人力與審計成本較高、報表調整差錯風險大等問題。

本公司已於2026年5月18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經本公司股東審議批准續聘其核數師，負責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計工作，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的認可，並有資格向中國發行人提供使用中國內地審計準則的審計服務，具備單一執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核算、審計的基礎條件。因此，本公司將不再另行單獨聘任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後，本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統一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作為唯一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不再單獨按照IFRS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業績，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閱，正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載入本公司將予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關於聘任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審計機構酬金的議案》獲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計酬金具體金額及支付方式，簽署審計業務約定書及相關補充協議，辦理後續審計服務相關事宜。董事會特此確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計酬金為人民幣：231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業績審閱費用為人民幣：50萬元（以上費用不含稅費和代墊費等），其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經參考市場費率、工作範圍及審核時間表後釐定，並假設上述工作範圍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經審慎考慮並計及董事會所知的當前事實及情況後，與核數師協定的估計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的估計，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雲南金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袁榮先生

香港，2026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袁榮先生、袁梅女士及羊永昌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冬淪女士、夏洪應先生及黃學斌先生。